



##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社區轉發招標公告作業規範

### 壹、聲明事項：

本作業規範係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提供公寓大廈社區有需要將社區招標公告廣為宣傳者，本會協助將招標公告轉發給會員公司並刊登在網頁上。本會拒絕為不當招標行為之協助，譬如限制性招標、特殊規格標等，並得於錯誤招標公告轉發後之撤銷。

### 貳、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為「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且領有效期內「會員證書」及「投標比價證明書」者。
- 二、投標廠商須領有「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自律公約證書」者。

### 參、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有“領取標單需付費”之規定。
- 二、不得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廠商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保全公司資本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規定。
- 三、不得有“投標廠商須具備 ISO 品質認證證書”之規定。
- 四、不得有“投標廠商須曾獲內政部營建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評鑑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證明書”之規定。
- 五、不得有“約定廠商提供履約保證金(或投標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六、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設立年限”之規定。
- 七、關於案場實績不得有“限制管理案場數量”之規定。
- 八、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營業額上限”之規定。

###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會收件確認至領標截止日，至少有十天作業期，以免會員公司準備不及。
- 二、領標至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日，不得少於十日，以利投標會員公司準備。
- 三、為確遵政府勞動法令與本會自律公約之相關要求，並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凡經本會轉發之公告案件，社區或案場須將得標之業者、得標金額及報價明細回傳本公會，始完成招標作業。
- 四、公告方式以本會網站 [www.tbm.com.tw](http://www.tbm.com.tw) 及會員公司電子郵件信箱為主，會員傳真通告為輔。
- 五、未確實履行回傳作業者，將列入註記不再協助公告，特請見諒。